



## 106 年黑松教育基金會實習生招收計畫

106 年 2 月制定

### 一、目的：

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關心公益、運用所學解決社會問題，並提升學生對於非營利組織實務工作的了解及強化未來就業職能，同時儲備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各大專院校大學三、四年級或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1. 文、法、商管、社會科學學院相關系所學生。
2. 認同本會宗旨及理念，且對非營利組織工作有高度興趣。
3. 具良好溝通能力，學習能力佳，主動負責、細心靈敏。
4. 曾參與規劃或執行兒少活動經驗者佳。

### 三、實習說明：

1. 實習部門及名額：活動組 1~2 名。
2. 實習期間：106.04.05 至 106.06.30 止。
3. 實習時間：每週固定排班 2 日，每月須排班 10 日，日期由雙方協調而定。上班時間為 08:30~17:30（午休 1 小時）。
4. 實習地點：黑松教育基金會（近捷運信義安和站）。
5. 實習薪資：以日薪新台幣 1,120 元計，並享有勞保、勞退提繳及團險。
6. 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將於畢業後優先推薦面試本會或黑松公司職缺。

### 四、實習內容：

1. 協助學校環境教育相關方案規劃及執行。
2. 協助辦理基金會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3. 基金會網站及粉絲團宣傳經營。
4.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工作內容及行政事項。

### 五、實習申請：

1. 申請方式：於 106.03.20 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應備文件郵寄至本會，並於信封袋註明「黑松教育基金會實習申請」。
2. 應備文件：申請學生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、歷年學期成績單、在學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（請使用附件一格式，推薦人填寫完畢後須彌封，再交由申請人連同其他應備文件一併寄出）。
3. 可自行增加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，如：作品集、服務證明...等。

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1. 初審：書面資料審查。(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)
2. 複審：通過初審者，將通知進行面試，並於二週後通知複審結果。

七、考核標準與配分：

分為出勤狀況、工作表現及實習報告，加總後即為實習考核分數，說明及配分如下：

1. 出勤狀況 (25%)：依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進行評分。
2. 工作表現 (45%)：依實習期間之工作表現進行評分。
3. 實習報告 (30%)：含週工作報告、實習總報告及口頭報告。

八、資格之取消：

1. 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。
2. 於實習期間休(退)學者。
3. 經評估工作態度、表現不佳或違反本會各項工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本會各項工作規定與內部規範。
2. 實習期間學生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十、本會連絡方式：

1. 聯絡人：管小姐
2. 電話：02-2706-2055#724
3. E-mail：hsef@heysong.com.tw
4. 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6 號 3 樓

十一、本會保留本計畫變更、審查與核可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會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本會工作會議通過，呈報執行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